



28年3月25日收文建一字第

1193號

事由

奉諭定於本月二十七日總理紀念週時遵照宣誓實
行公約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舉行宣誓一案函請查照辦理

附件

擬

辦

批

辦

湖北省政府

秘書處公函

省秘一

民國



1137

三月貳肆日

發號

查本府前准中國國民黨湖北省執行委員會送國

民抗戰公約暨宣誓實行公約辦法當經由府以省秘一施

字第一一三七號訓令今飭遵辦在案茲奉

諭各廳處定於本月二十七日

25

總理紀念週時遵照宣誓實行公約辦法第八條之規定分別
在各該廳處舉行宣誓無論何人不得請假等因除分函外
相應函請

查照辦理為荷

此致

建設廳

秘書長 柳克述



校對 喻竹生